



中華郵政特准發號認爲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一二一八九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公電 ○  
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各院部各軍政等處

○ 法規 ○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章程

○ 例文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五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教育部代表顧樹森提議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由本部通行遵照紀錄在案經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議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附原議案抄件一紙准此除咨復暨分行教 育 廳 知 照 轉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卽便轉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抄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附原議案

一 提議人 教育部代表顧樹森

二 類別 禮俗組

三 議題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期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四 理由 查我國名勝古蹟以社會秩序不寧人民經濟日趨貧弱之故保護不週日趨湮沒此不獨國家有文化衰頹之憂而遊覽機會減少對於民衆高尚娛樂習慣之養成亦覺失去莫大之助力亟應由省市縣地方政府認真整理謹擬具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五 辦法 整理名勝古蹟

- 一 由地方政府核定各該地方政府管轄境內應行整理保護之名勝古蹟
- 二 由地方政府指定專款作為整理保護之用如有困難得另定妥善辦法籌集之
- 三 由地方政府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 整理原則如下

- 甲 須保存名勝古蹟原有之意義
- 乙 須含有教育文化作用

丙 須注意來往交通之便利

丁 須有適當的宣傳以引起遊覽興趣

五 在可能範圍內應有下列之設備

- 甲 簡單整潔之住所及設備以便利遊客收價務須低價對於學生團體尤須特別優待
- 乙 設置適當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眾教育館運動場遊藝室閱覽室之類並在近水地方設立浴堂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府令依照國務會議通過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長呈覆審查內政會議議決提倡國貨辦法意見通令施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五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官署負責糾察方不至徒托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

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楷而徵纏具在庶易景從其於易風移俗利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覆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爲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覆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門卽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察哈爾省各縣等次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咨外咨請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頃准

內政部民字第八五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各縣等次一覽表請爲轉

呈核定等因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七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一三五號呈爲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厘定各縣等次表請鑒核轉呈

國府示遵一案當經據情檢同原表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五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察哈爾省政府及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咨附抄送察哈爾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單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計照抄察哈爾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察哈爾省各縣等次清單

計開

察哈爾省

一等縣

萬全縣 宣化縣 蔚縣 張北縣

二等縣

延慶縣 懷來縣

三等縣

多倫縣 懷安縣 陽原縣 泸鹿縣 龍關縣 赤城縣 商都縣 沽源縣 寶昌縣 康保縣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縣長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屬一體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零四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條例登報通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中部縣縣長張步瀛

據呈覆查明陣亡團丁姓名暨將所獲驥歸還失主情形由

呈悉既據稱奪獲驥驥當時如數給交失主甘肅商民領去取有領狀齎縣應准如所請給予該唐宗林寇應發等丙等銀質紀幼獎章各一座藉資鼓勵惟查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內載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並無得設副區長之規定該縣第一區竟增設副區長二人殊屬不合應查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該唐宗林寇應發等改爲助理員以符法制而免紛歧至已故團丁張福生被匪擊斃殊堪憫憫

既經由地方籌給棺殮費六十元應准再給予洋二十元作為一次郵金用示體恤而慰函魂上項卹金並准由該縣徵存地方款項下照數開支事後出具該故丁家屬領狀呈報查考並分呈民財兩廳備案所獲刀矛准留區備用仰即遵照章照附發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兩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九三一號

不另繕發

令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零八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五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二零零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組織分子複雜另成系統但醫藥兩業性質不同利益

亦未一致經第二三二次常會議決撤銷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並令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函達查照轉行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照抄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抄送原函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陝業經抄同原附件令發該廳轉飭遵辦並呈覆各在案准咨前因除咨覆外合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業經抄同原附件令發該□長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辦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公電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暨各機關各團體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各院部各省市黨政軍機關各報館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鈞鑒各部各行營各綏靖督辦公署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省市黨部各省政府各報館均鑒接誦鄧澤如等陷電畫語據拾攻訐洩忿即已駭異萬分繼聞陳濟棠等江日通電隨聲附和甘作戎首更覺荒謬絕倫本愛人以德之熱忱欲其翻然醒悟特就管見所及掬誠勸

告冀糾正其錯誤於萬一我國自辛亥以還一般野心軍閥皆擁兵自衛據地織權藉遂其陰謀以致讓成長期循環之內興禍國殃民莫此爲甚幸賴總理之英靈與蔣介石同志之指導將士之義勇經數年之奮鬥無量之犧牲始將根深蒂固之封建軍閥澈底摧毀使破碎河山重行完整和平景象方現宇宙內經營締造何等不易鄧陳等不顧已經之艱難共維善後竟妄蹈破壞統一之覆轍貽國家以無窮之戚此其行動應糾正著一當此國家初造建設伊始之際對政府措施或有異議亦應依照法定手續提請中央解決豈可冒然通電混淆聽聞凌夷黨紀孰過於斯此應糾正者二國民會議固爲總理耿耿之遺志亦國人普遍之要求中央謀統一與建設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奠安黨國於永久起見毅然於本年召集確爲適應環境之需要完成革命之關鍵鄧陳等皆身膺要職對於國民會議不但不竭力擁護反於開幕期間興波助浪予帝國主義者一可乘之機使中國永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不惟有忝厥職實屬背叛總理遺教此應糾正者三西山改組各派早已脫離革命立場純以私人利益爲前提假護黨救國之美名行爭權奪利之事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鄧陳等以一念之差而與之合作不啻爲虎作倀此應糾正者四年來共匪爲患愈熾中央此次傾全國之兵力作環形之包剿目的在一網打盡永絕根株經數月之苦戰軍事已獲勝利若能繼續圍困不久即可根本肅清鄧陳等不思努力剿匪解民倒懸竟欲殘毀國家大計墜此九仞一簣之功使赤氣復燃尤屬助桀爲虐此應糾正者五總之黨員行動應以民衆福利爲依歸因一人之憤而誤害大局智者不爲鄧陳等在革命過程中不無勛勞倘能識時自新

中央當能格外原諒敬祈全國同胞吾黨同志爰昔日同舟之誼一致促其反省臨崖勒馬勿悔貽噬齋  
黨國幸甚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暨各機關各團體全印巧印

## 法規

###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

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

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五 關於代表出席應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  
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十 關於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十一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由指

令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定邊縣長 胡涵叔 呈齋三月份戶口變動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吳堡縣長 孟宗儒 呈齋一二三等月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咸陽縣長 倪景賢 呈齋改正完成縣組織一覽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綏德縣長 申天祿 呈齋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耀陽縣長 王闊 呈齋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延長縣長 王俊傑 呈齋本年三月份戶口變動統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上

定邊縣長 胡浦叔 呈報刻正依法成立區公所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涇陽縣長 劉佛吾 皇齋區公所調查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郿縣縣長 強雲程 電覆辦理劃編區鄉鎮間鄰情形

魚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潼關縣長 羅傳甲 皇齋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同 上

呈同上

淳化縣長 溫偉 同 上

呈同上

柞水縣長 史漢廷 呈報遵辦清查戶口劃編區鄉鎮間鄰情形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醴縣縣長 鄧霖生 呈報區公所調查表請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部縣長 張步瀛 呈報該縣設立救濟院並公推院長一案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保安縣長 安慶豐 呈齊釐定縣等次一覽表請彙轉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報赴省領槍事竣後回縣供職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華陰縣長 汪思忠 呈報到任日期暨附齋履歷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甘泉縣長 劍學海 呈報親赴臨真旗視察所有縣府事務暫由第二科科長趙作

庸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查

鄜縣縣長 杜炳言 呈報該縣查勘本年三月份尚無烟苗發現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南鄭縣長 溫良儒 呈復該縣去年九至十二等月禁煙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報該縣向無設立糧食管理局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略陽縣長 王闢 呈衛該縣長履勘煙苗報告表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四

臨縣縣長 鄭霖生 呈覆上年十二月以前四個月辦理禁烟情形請鑒

呈悉准予備查仰候彙齊後再行核轉此令表存

宜雞縣長 牛翼 呈覆救濟事業調查表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此令表存

郿縣縣長 杜炳言 呈報該縣設立糧食管理局情形准予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縣長 溫良儒 呈報該縣三月份禁煙情形請鑒核

呈報該縣向無慈善團體設立救濟事業表無從填造請鑒核

藍田縣長 曹漢英 呈報該縣向未設立糧食管理局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此令

麟遊縣長 霍欲達 呈覆該縣並無設立糧食管理局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縣長 溫良儒 呈覆奉令籌辦積谷倉持俟秋收後再行設法籌辦等情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高陵縣長 李錦山 呈覆該縣尚未設立糧食管理局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乾縣縣長 李鑑堂 呈覆四月份財務工作清摺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候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備以上各件經報公布不另指令各機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於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目	價	費	報
一，每月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	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	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元		一，全年	洋一角五分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	每日每字洋七釐

廣告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銀以半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	------	------	-------------------

## 新陝西月刊特別徵求社會調查文稿簡章

七 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 查文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照常有徵稿簡章歡迎各界投稿外，特別歡迎關於本省地方之社會調查文稿。
- 二 凡關於本省各地農村狀況，土商業情形，社會經濟現狀，災前災後之農材經濟比較等，而附有精確之數目字之調查文稿，本刊最為歡迎。
- 三 凡關於本省各地文化狀況，風俗習慣，宗教思想，鄉歌童謡，或戲曲之批評等項文稿，本刊亦甚為歡迎。
- 四 凡關於本省特殊名勝古蹟之優美的記述文稿，本刊亦盡量披露。
- 五 以上文稿經本刊披露後，本刊當從優酬報，每千字自二元至五元，但已經在他處發表者不在此例。
- 六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繪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并須註明姓名及通信地址。